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拟任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吕志华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吕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

吕志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